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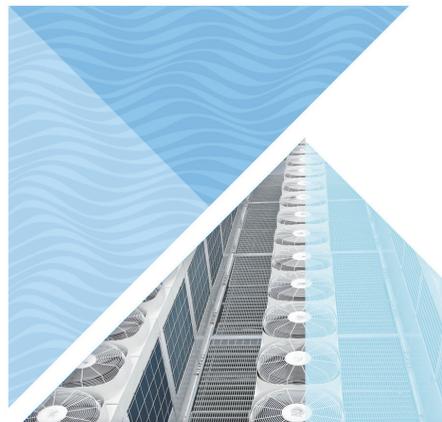
#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 2021

中期報告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中期報告

##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8 其他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元通先生(主席)

張元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錦輝先生

羅頌霖先生

劉裕正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劉裕正先生(主席)

彭錦輝先生

羅頌霖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彭錦輝先生(主席)

劉裕正先生

羅頌霖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羅頌霖先生(主席)

彭錦輝先生

劉裕正先生

## 授權代表

張元通先生

盧韻雯女士

## 公司秘書

盧韻雯女士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之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9樓1908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股份代號

01746

## 公司網站

<http://www.manshungroup.com.hk>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5,480	82,765
服務成本		(46,070)	(69,164)
毛利		9,410	13,601
其他收入	5	785	2,262
行政開支		(11,598)	(13,626)
財務成本	6(a)	(45)	(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448)	2,191
所得稅開支	7	(67)	(379)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15)	1,812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0.15)	0.18
攤薄		(0.15)	0.1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3,064	3,842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9,833	53,297
合約資產		28,450	14,3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26	4,226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	87,905	92,638
		<b>160,414</b>	164,53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944	11,057
合約負債		557	1,093
租賃負債		1,513	1,627
應付稅項		68	-
		<b>11,082</b>	13,77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9,332</b>	150,76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2,396</b>	154,604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776	1,469
		<b>776</b>	1,469
<b>資產淨值</b>		<b>151,620</b>	153,13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0,000	10,000
儲備		141,620	143,135
<b>權益總額</b>		<b>151,620</b>	153,13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	2,010	107,850	33,275	153,135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15)	(1,515)
<b>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b>	<b>10,000</b>	<b>2,010</b>	<b>107,850</b>	<b>31,760</b>	<b>151,620</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	2,010	107,850	41,739	161,59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12	1,81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2,010	107,850	43,551	163,41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48)	2,19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45	4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6	1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1	6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12)	(50)
利息收入	(101)	(6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49)	2,3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475	(8,656)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淨變動	(14,608)	7,8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112)	(4,300)
經營所用現金	(3,894)	(2,698)
已付香港利得稅	-	(901)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894)</b>	<b>(3,599)</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	(89)	(47)
已收利息	90	5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2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50,000	-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0,013</b>	<b>513</b>
<b>融資活動</b>		
已付銀行透支利息	-	(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807)	(72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45)	(39)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852)</b>	<b>(77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45,267</b>	<b>(3,859)</b>
銀行及手頭現金	37,638	99,208
銀行透支	-	(1,347)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7,638</b>	<b>97,861</b>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2,905</b>	<b>94,002</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9樓190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服務(「暖通空調」)。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實施以及年初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並應與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編製基準(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就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而言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

概無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就當前會計期間而言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會計政策變動亦預期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就服務合約已收或應收外部客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營運僅源自報告期間於香港經營暖通空調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收入細分如下：

###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7,885	28,862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47,595	53,903
	<b>55,480</b>	<b>82,765</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服務類型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淨安裝服務	<b>29,486</b>	34,213
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	<b>25,994</b>	48,552
	<b>55,480</b>	82,765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b>101</b>	628
維修及其他服務收入	<b>531</b>	7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b>12</b>	50
雜項收入	<b>141</b>	814
	<b>785</b>	2,262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利息	-	7
租賃負債利息	45	39
	<b>45</b>	46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180	14,01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93	524
	<b>15,673</b>	14,535

###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擁有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126	1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1	682
	<b>867</b>	8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12	5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67	379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萬元的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與二零二零年相同的基準計算。

##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同期：無)。

## 9.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1,5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1,812,000港元)及1,000,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48	612	121	578	4,861	6,920
添置	-	2,420	-	191	368	2,979
出售	-	-	-	-	(1,309)	(1,30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48	3,032	121	769	3,920	8,590
添置	-	-	-	-	89	89
出售	-	-	-	-	(402)	(40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748	3,032	121	769	3,607	8,27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58	408	98	266	2,927	4,257
年內開支	150	811	23	132	684	1,800
於出售時撥回	-	-	-	-	(1,309)	(1,30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08	1,219	121	398	2,302	4,748
期內開支	39	485	-	58	285	867
於出售時撥回	-	-	-	-	(402)	(40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747	1,704	121	456	2,185	5,21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0	1,813	-	371	1,618	3,84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	1,328	-	313	1,422	3,06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 b.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所作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附註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i)	1,329	1,813
汽車	(ii)	1,048	1,264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ii)	240	280
		<b>2,617</b>	<b>3,357</b>

在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的折舊費用：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485	811
汽車	216	596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40	78
	<b>741</b>	<b>1,485</b>
租賃負債利息	45	92

期內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

##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 b. 使用權資產 (續)

#### (i)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場所的權利。該租約初期一般為期2年。

該租賃不包括合約期屆滿後選擇再續租的權利。

#### (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租賃其租約於1至4年屆滿的汽車和辦公室設備。租賃包括有權選擇在租賃期屆滿後，以被認為是低廉的價格購買相關租賃汽車和辦公設備。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4,956	28,2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3	629
應收保留金	23,584	24,440
	<b>39,833</b>	53,29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的款項分別為17,128,000港元及14,405,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糧款證書日期劃分及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2,576	18,501
1至3個月	1,553	7,756
3個月以上	827	1,971
	<b>14,956</b>	28,228

貿易應收款項自糧款證書日期起計30至45日內到期。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87,905	92,638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000)	(55,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2,905</b>	37,638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824	6,035
應計分包成本	833	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87	4,727
	<b>8,944</b>	11,05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3,840	3,941
1至2個月	1,629	1,173
2至3個月	328	808
3個月以上	27	113
	<b>5,824</b>	6,035

### 14.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0.01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4. 股本(續)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享有均等的權益。

## 15.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付關聯公司租金開支	420	350

## 16.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保障下受聘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元為上限。

本集團為其僱員向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作出供款後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對於在有關完全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本集團並無代其僱員沒收任何供款。因此，不存在本集團可否使用已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事宜。

##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授權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為妥善執行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承接項目而給予客戶的履約保證金4,22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6,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的暖通空調機電(「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本集團一般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主力為香港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服務。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通常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即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

本集團已註冊為機電工程署轄下註冊電業承辦商、建築事務監督轄下A類型(第II及III級別)、D類型(第II及III級別)及E類型(第II及II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以及建造業議會轄下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分包商。

為鞏固作為優質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定位，並成為香港物業發展商的首選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分包商，本集團繼續加強財務管理及牌照資格，鞏固物業發展價值鏈的定位，並向物業發展商及／或其指定總承建商直接爭取新商機。

作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本集團可以擁有更多融資渠道來籌集資金以滿足資本需求。上市地位及於香港的悠久營運歷史亦穩固了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行業中的聲譽，從而有助於維持與供應商和客戶網絡的現有業務關係，並探索與新供應商和客戶的潛在商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按服務類型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 %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 %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淨安裝服務	29,486	53%	7,215	24%	34,213	41%	5,383	16%
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 系統採購	25,994	47%	2,195	8%	48,552	59%	8,218	17%
	55,480	100%	9,410	17%	82,765	100%	13,601	16%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47,595	86%	53,903	65%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7,885	14%	28,862	35%
	55,480	100%	82,765	10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27,285,000港元或約33.0%至55,480,000港元(同期：約82,765,000港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於同期一項大型項目根據相應項目執行進度錄得大部分合約收益所致。

## 服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分包費用	19,636	43%	21,747	31%
物料及耗材	17,010	37%	34,691	50%
直接勞工	7,829	17%	10,843	16%
其他	1,595	3%	1,883	3%
總計	46,070	100%	69,164	100%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指暖通空調系統及其他輔助耗材(例如喉管及配件)成本，以及完成施工的分包費用。於報告期間，服務成本較同期約69,164,000港元減少約23,094,000港元或33.4%至約46,070,000港元。該減少與報告期間的收入減幅一致。於報告期間，暖通空調系統採購減少約22,558,000港元或46.5%至約25,994,000港元(同期：約48,552,000港元)，原因是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的需求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同期約13,601,000港元減少約4,191,000港元或30.8%至報告期間的約9,410,000港元。

報告期間的毛利率與同期相若。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由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組成，其他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報告期間確認的維修服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餐飲及酬酢開支、折舊開支、交通開支及其他。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由同期約13,626,000港元減少至約11,598,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行政管理人員成本減少所致。

##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財務成本約為45,000港元，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及同期，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67,000港元及379,000港元。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515,000港元(同期：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812,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同期：零)。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228,000港元減少47.0%至約14,95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440,000港元減少856,000港元至約23,584,000港元。該應收保留金減少與項目進度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9,000港元增加664,000港元至約1,29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採購物料所支付的押金增加。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35,000港元減少3.5%至約5,82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27,000港元減少2,440,000港元至約2,287,000港元。該減少金額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的員工獎金所致。

###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服務能力以把握商機及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並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以追求長遠穩健的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本集團正尋求機會，投資或收購在中國經營與本集團相似業務並取得相關牌照之公司之股權，以在中國獲得更多項目並推動業務前景發展。

預期競爭將持續激烈，且人工成本增加、營運成本上升及市場競爭激烈將導致利潤率緊縮。然而，由於建築活動仍具彈性，我們管理層的強大能力以及良好的往績表現預期將使我們能夠於該等潛在投標中具有競爭力。此外，我們持續評估我們的團隊，以確保競爭力得以優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位於大圍地鐵站附近的大型項目的一些在建建築物需要清拆及重建。兩棟樓宇的所有工程已暫停，並將適時通知復工日期。因此，施工進度受到不利影響並遭致延誤，且可能會產生額外分包服務、材料使用、施工進度及設備倉儲費，本集團就以上工程延誤所引致的費用會與總承建商商討處理方案。延遲確認收入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下降，且鑒於項目發展的不確定性，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二零二一年業績的全面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世界各地及各行各業持續造成重大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已取消鋼鐵產品13%的出口退稅，因此，受原材料價格上漲影響，本集團的直接成本增加。這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毛利。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情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減少直接成本並高效營運。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4.5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以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業務擴充及新商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財務政策

本集團承受有關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責任以及有關其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定義為各期末/年末的租賃負債除以各相應期間的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現金狀況，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債務總額(定義為各期末/年末的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各相應期間的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89,000港元(同期:約700,000港元)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為自用租賃物業。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其後事項。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汽車作抵押。

##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承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乃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4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名僱員)，而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則約為15,673,000港元(同期：約14,535,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情況而釐定。

###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元通先生、張元秋先生及Prime Pinnacle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合規情況及審閱各控股股東的確認書，並確認各控股股東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 競爭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並已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按每股0.52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4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以下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預期時間表
採購暖通空調系統(附註)	87,654	73,550	14,104	二零二一年末
投購擔保債券	4,608	4,226	382	二零二一年末
一般營運資金	10,138	10,138	—	
	102,400	87,914	14,486	

附註：由於位於大圍地鐵站附近的大型項目的兩棟樓宇的所有工程已暫停，項目發展已面臨重大不確定性，導致進度延期，且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此時無法可靠估計該項目的暖通空調系統何時可重新採購。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 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元通先生（「張元通」）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張元秋先生（「張元秋」）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Prime Pinnacle Limited（「Prime Pinnacle」）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張元通先生與張元秋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於Prime Pinnacl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元通先生（附註）	Prime Pinnacle	實益擁有人	51	51%
張元秋先生（附註）	Prime Pinnacle	實益擁有人	49	49%

附註：Prime Pinnacle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相聯法團。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Prime Pinnacl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陳好鳳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鄭煥瓊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1) Prime Pinnacle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張元通先生與張元秋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於Prime Pinnacl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好鳳女士為張元通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好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元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鄭煥瓊女士為張元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煥瓊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元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通知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全體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重要的人力資源。董事會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對執行及落實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需及／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除另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所批准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購股權項下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另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另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所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 其他資料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然而，購股權不得於授出購股權後十年行使。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當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及成為無條件當日起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標準，藉此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已採納完善的管治及披露措施，持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資產，並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其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標準），並討論財務相關事宜。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